**地名证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权人 | 金文英 |
| 标准地址 |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牛场弄1幢3单元305室 |
| 房产证地址 |  |
| 土地证地址 |  |
| 营业执照/户籍地址 |  |
| 其他地址 |  |

兹证明上表中房屋权属人所登记各类地址指向同一不动产。

根据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：依法命名、更名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、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等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。

凡户籍登记、房地产确认地址、工商登记和邮电通讯管理等，以上述标准地址栏为准。

(地址证明专用章)

{Year}年1月16日